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宣佈，

- (1) 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 (2)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選舉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 (ii) 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宣佈，單鈺虎先生(「**單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單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單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趙淑杰女士(「**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趙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趙女士擁有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趙女士為

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開始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以下是趙女士的履歷：

趙女士，49歲，高級工程師，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總經理、董事，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及投資方案等工作。於1999年，趙女士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趙女士歷任中國聯通集團北京市分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產品支撐中心副總經理、物資採購與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23年，趙女士進入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與趙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趙女士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趙女士不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趙女士為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規範董事會工作，提高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和水平，防範決策風險，促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並擬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做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工作，提高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和水平，防範決策風險，促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和《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三重一大」實施辦法》)有關要求，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工作，提高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和水平，防範決策風險，促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和《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三重一大」實施辦法》)有關要求，制定本規則。</p>
<p><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p>	<p><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del>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l><b>執行董事兩名，股東派出的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b>其中，至少一</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構成按《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b>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信息技術或數字經濟行業有影響力的專家(以下簡稱行業專家董事)</b>。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構成按《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p><b>第七條</b> 董事會法定職權及屬於董事會決策範圍的「三重一大」事項的決策審批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行使。為提高經營</p>	<p><b>第七條</b> <del>董事會法定職權及屬於董事會決策範圍的「三重一大」事項的決策審批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行使。為提高經營</del></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決策效率，董事會可在自身權限範圍內，將非董事會法定職權、非「三重一大」決策事項的無須集體決策的事項的決策審批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授權後，董事會仍對授權事項承擔責任。對特定類別事項授權時，應通過書面授權明確授權事項、授權權限、授權時限等內容，授權期限不超過董事會屆期（原則上不超過3年）。同時，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建立對授權事項的監督跟蹤機制。對具體決策事項授權時，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針對決策事項的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概括性或長期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決策效率，董事會可在自身權限範圍內，將非董事會法定職權、非「三重一大」<del>決策事項的無須集體決策的事項</del><b>特定類別事項</b>的決策審批權授予<b>董事長、總經理</b>行使。授權後，董事會仍對授權事項承擔責任。對特定類別事項授權時，應通過書面授權明確授權事項、授權權限、授權時限等內容，授權期限不超過董事會屆期（原則上不超過3年）。同時，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建立對授權事項的監督跟蹤機制。對具體決策事項授權時，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針對決策事項的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概括性或長期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b>第八條</b> 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和其他合法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董事對股東和公司負有忠實</p>	<p><b>第八條</b> 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和其他合法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董事對股東和公司負有忠實</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和勤勉義務，董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權、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的具體權利和義務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為準。</p>	<p>和勤勉義務，董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權、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b>按照國資監管的相關規定，確需國有股東前置決策的事項，由其提名推薦的董事在收到董事會議案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國有股東內部決策程序，並在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b>董事的具體權利和義務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為準。</p>
<p><b>第十一條</b>          董事長是董事會有效運作的第一責任人，負責建立健全並不斷完善董事會的工作制度和機構，促進董事會規範有效運作。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b>第十一條</b>          董事長是董事會有效運作的第一責任人，負責建立健全並不斷完善董事會的工作制度和機構，促進董事會規範有效運作。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董事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通訊會議。現場會議是指半數以上(含)的董事現場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訊會議是指半數以上(含)的董事通過電話、音頻、視頻等通訊方式參加的會議。前述通訊方式需能夠實現參會人員相互之間的實時溝通與交流。</p>	<p><b>第二十四條</b>  <del>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通訊會議。現場會議是指半數以上(含)的董事現場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訊會議是指半數以上(含)的董事通過電話、音頻、視頻等通訊方式參加的會議。前述通訊方式需能夠實現參會人員相互之間的實時溝通與交流。</del>  <b>以現場或視頻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b></p> <p>董事會以現場出席的董事、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會審議「重大事項」原則上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審議「三重一大」決策事項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特殊或緊急情況下，經董事長提議、半數以上(含)外部董事同意，也可以通訊形式召開。董事會決議須以書面形式做出。董事會會議採用通訊形式召開時，董事不得委託代理人參會。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須採取口頭表決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應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以通訊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除會議記錄和決議外，應進行錄音、錄像，並將音頻、視頻資料存盤。</p>	<p><b>第二十五條</b>  <del>董事會會議審議「三重一大」決策事項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特殊或緊急情況下，經董事長提議、半數以上(含)外部董事同意，也可以通訊形式召開。董事會決議須以書面形式做出。董事會會議採用通訊形式召開時，董事不得委託代理人參會。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須採取口頭表決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應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以通訊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除會議記錄和決議外，應進行錄音、錄像，並將音頻、視頻資料存盤。</del></p>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送達會議通知，抄送列席董事會的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董事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形式告知公司是否參加會議。會議一般通過公司會議管理信息系統、電子郵</p>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董事會召開前至少14日<b>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b>召開前至少14日<b>(定期會議)</b>和5日<b>(臨時會議)</b>向全體董事送達會議通知，抄送列席董事會的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董事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形式告知公司是否參加會議。會議一般通過公司會議管理信息系統、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通知。會</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件、電話等方式通知。會議通知由董事長簽發，一般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及會期；</p> <p>(二)會議召開的形式(現場會議、通訊會議)；</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通知發出的日期；</p> <p>(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通知方式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等方式。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召開前3日，如有三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出有關緊急事項的提案，可將此提案作為已發出會議材料的補充、修改文件以書面送達或電郵等方式發給公司董事，並在董事會上進行討論、審議和表決。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14日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p>	<p>議通知由董事長簽發，一般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及會期；</p> <p>(二)會議召開的形式(<del>現場會議、通訊會議</del>)；</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通知發出的日期；</p> <p>(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通知方式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等方式。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召開前3日，如有三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出有關緊急事項的提案，可將此提案作為已發出會議材料的補充、修改文件以書面送達或電郵等方式發給公司董事，並在董事會上進行討論、審議和表決。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b>提前14日通知的義務關於提前通知的期限要求</b>，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p>
<p><b>第三十二條</b></p> <p>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的董事(包括授權董事在內)出席方可召開，董事親自參加通訊會議視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須向會議主持人請假，</p>	<p><b>第三十二條</b></p> <p>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的董事(<del>包括授權董事在內</del>)出席方可召開，<del>董事親自參加通訊會議視為出席董事會會議</del>。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須向會議主持人請假，並事</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並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表決意見，在會議召開前將書面委託書提交受托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需要委託的提案以及其本人的意見，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如委託人需要在會上發表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隨委託書一並提供。董事不宜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得對受托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同時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p>	<p>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表決意見，在會議召開前將書面委託書提交受托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需要委託的提案以及其本人的意見，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如委託人需要在會上發表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隨委託書一並提供。董事不宜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得對受托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同時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p>
<p><b>第三十三條</b> 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監事會成員(監事)、董事會秘書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紀委書記、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人員按照有關規定列席董事會會議。如遇特殊情況，經董事長同意，列席人員親自參加通訊會議視為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議題</p>	<p><b>第三十三條</b> 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監事會成員(監事)、董事會秘書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紀委書記、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人員按照有關規定列席董事會會議。<del>如遇特殊情況，經董事長同意，列席人員親自參加通訊會議視為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議題情</del></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情況，經董事長同意，董事會秘書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列席人員不得向外洩露董事會審議的內容。</p>	<p>況，經董事長同意，董事會秘書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列席人員不得向外洩露董事會審議的內容。</p>
<p>(原制度無相關內容)</p>	<p><b>第四十條</b> 需經董事會決議的以下事項，在董事會審議時，行業專家董事享有一票否決權：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上述事項初次審議未通過的，經修改後可再次提交董事會審議。再次審議時行業專家董事不享有一票否決權。</p>
<p>(原制度無相關內容)</p>	<p><b>第四十二條</b> 行業專家董事在行使一票否決權時，應同時發表否決原因，提出議題修改建議。無正當理由不得濫用一票否決權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p>
<p><b>第四十六條</b> 公司應當制作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董事委託表決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以及召開通訊會議的會議錄</p>	<p><b>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b> 公司應當制作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董事委託表決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以及召開通訊<b>視頻、電話</b>會議</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條款
音、錄像資料等。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應永久保存。(原制度第四十六條)	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 <b>表決的傳真原件和電子郵件</b> 等。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應永久保存。
<p><b>第五十三條</b></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原制度第五十三條)</p>	<p><b>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b></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del>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del>，<b>自公司章程相應修訂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b></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中、英兩種語言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及楊永新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及辛雙百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 僅供識別